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87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1、第12條附表3、附表4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
條文對照表 (A09000000E_115008757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757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757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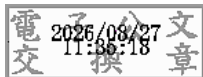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
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1、第12條附表3、附表4修正條文、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8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50253048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勞動部賴昱丞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：812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8.27



1150082728